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貨物抵境證明書(DVC)

申請表收據編號：	04D98746	發出日期：	25-MAR-2004
貨物抵境證明書編號：	123456		

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此證明下文(C)項所列的進口商已提供證據，證明下文(F)項所列的貨品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輸入香港。


(A) 香港進口許可證編號：	(B) 出口國家(地方)：
IL87654321	美國
(C) 進口商	(D) 外地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名稱及地址： XYZ CO LTD 1230 8TH STREET, WASHINGTON DC20036, UNITED STATES

(E) 貨物抵境詳情	
抵境日期：	15-MAR-2004
提貨單編號/空運提單編號：	AWB12345678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空運 WT383

(F) 貨品	
描述	數量
1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1 件
2 XYZ A234B XYZA 集成電路	1 件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G) 證明書條件
<p>(1) 本貨物抵境證明書是根據進口商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在該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本證明書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本證明書，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貨物抵境證明書，會遭重罰。</p> <p>(2)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證明書條件，會令本貨物抵境證明書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p> <p>(3)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本證明書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p> <p>(4)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證明書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p>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 X Y CHAN (陳笑迎代行)	
-------------------------------------	---

***** 證明書完結 *****